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上易358字第11200067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徐雲暄、葉雲富、徐秋妹、徐竹妹、徐寶玲、李一之、李一虹之112年7月7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58號徐金亮等與溫徐秀英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徐雲暄、葉雲富、徐秋妹、徐竹妹、徐寶玲、李一之、李一虹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